

# 聊城市公安局文件

聊公通〔2021〕30号

---

## 关于印发《全市公安机关 “我为群众办实事”二十条便民利民措施》的 通 知

各县市公安局、分局，局直各单位：

现将《全市公安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二十条便民利民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情况望及时报告。

聊城市公安局

2021年4月22日

# 全市公安机关 “我为群众办实事”二十条便民利民措施

为深入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引导全市公安机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牢牢把握“办实事”着力点，切实提升全市广大民警为民服务意识，完善为民服务机制，提升为民服务水平，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全力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市公安局研究制定了便民利民的二十条措施，具体如下：

**一、足不出户“网上办”。**依托“两微一端”，优化简化户政、出入境、车驾管、行政许可等网上服务流程，推行轻微交通事故、交通违法查询缴费、港澳签注双向速递、电子证照、身份证进度查询等业务网上办理，引导群众登录“山东微警务”、“聊城公安出入境”微信公众号、聊城政务服务网、“交管 12123”APP 网上办理公安业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不跑腿。

**二、特殊时期“预约办”。**建立疫情期间服务群众机制，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为广大群众提供预约办理服务。车驾管、户政、出入境等窗口部门通过电视台、报纸、公众号、微博等方式公布服务事项、办理流程、联系方式，民警一次性告知群众应当准备的资料凭证，确保群众快速办结。

**三、特殊群体“上门办”。**对年老、患有疾病等行动不便或地处偏远往返不便的特殊群众及有紧急服务需求的企业，可直接向属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由公安机关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部分车驾管、户政、出入境等上门办理服务。

**四、异地业务“帮您办”。**对于身处异地需要办理公安业务的群众，在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委托民警帮助代办，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五、紧急事项“加急办”。**为紧急赴境外开展商务活动的企业人员，以及企业邀请、聘用的境外人员，加急办理各类出入境证件，一般情况下两个工作日办结，情况特别紧急的，当日办结。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出入境管制措施咨询，帮助群众节约时间和资金成本。

**六、挂失证件“当场办”。**加大居民身份证挂失工作力度。根据公安部建立居民身份证“三项制度”的工作要求，窗口单位积极为居民身份证丢失、被盗的群众提供挂失服务。凡本人申请挂失的，在核验身份信息无误后，当场予以办理；凡居民申请身份证丢失补办的，按照程序进入挂失系统核实挂失，避免遗失证件被他人冒用。

**七、窗口业务“自助办”。**加大自助设备投入，推动户政、交警、出入境业务自助办理，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办事效率；建设一批24小时智慧“无人警局”，完善24小时自助服务区功能，全方位为群众提供便捷、智能服务体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

公里”。

**八、换证业务“提醒办”。**进一步优化居民身份证到证、即将到期换领证件的免费短信提醒服务，方便群众及时领取或办理新的居民身份证。

**九、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当场审批发放。**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符合审批条件及材料齐全的，当场先行发放许可证。

**十、坚持民生诉求“接诉即办”。**依托 12345 市民热线平台和“互联网+民生警务平台”，收集受理各类警务诉求，牢固树立“事关群众无小事”的服务理念，接诉即办，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切实提高服务群众能力水平，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十一、简化通行证办理流程。**结合防疫常态化要求，为支持货运企业复工复产，聊城市公安局联合市行政审批局推出货车市区（长期和临时）通行证网上办理便利措施，在符合申办条件的情况下即可在线办理货车市区电子通行证。

**十二、全面推行“114 一键挪车”服务。**为更好地为市民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服务，解决市民行车难、停车难、找车主难的热点问题，聊城交警联合聊城联通推出“114 挪车”服务，用户拨打 114 转挪车业务，平台即可根据车牌信息进行电话转接，即解决挪车难题，又有效保护了车主个人信息。

**十三、规范机动车停放管理。**在不影响交通通行、符合设置

停车泊位条件的道路两侧增设机动车停车泊位。协调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对外开放停车场，引导市民错时停车。

**十四、开辟生鲜车辆绿色通道。**对运送蔬菜、瓜果等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没有明显交通违法行为的，不随意拦车检查。对有轻微超载、超高、超宽等不影响行车安全的交通违法行为的，登记、教育后直接放行。

**十五、推行轻微交通违法“首违不罚”。**秉承“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5月1日起，对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客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货、外地驾驶人因道路不熟悉驾车驶入禁止通行道路等20类违法行为实施“首违不罚款”。

**十六、打造多功能治安岗亭。**拓宽交警岗亭职能，在岗亭设置便民服务点，提供“十个一”服务，包括警民联系卡、法治宣传员、防范手册、公交线路图、急救箱、便民伞、打气筒、充电器、手电筒、饮用水等。

**十七、加大小案侦防力度。**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盗窃机动车、盗窃电动车、入室盗窃、抢夺抢劫、电信诈骗等侵财性犯罪，年内，全市公安机关发起小案专题破案会战不少于2次，全面掀起打击“盗抢骗”违法犯罪活动新攻势，快侦快破一批群众关心关注的案件，提升小案侦办破案率，全力为群众追赃挽损。

**十八、实行执法办案公开查询。**案件当事人可通过登陆执法办案公开查询系统（网址 <http://60.208.61.172:8081/ZFGK/>）对相关案件信息进行查询，其中刑事案件的相关信息，案件当事人录

入案件编号和手机号码即可查询，行政处罚决定相关信息面向社会全面公开。

**十九、着力提升执法办案质效。**全面推行行政案件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结办案机制，优化办案流程，降低执法成本，提升执法效率，最大限度实现案结事了。

**二十、推进城区智能安防小区建设。**以城区、案件高发区域为试点建设智能安防小区，指导加强人防、技防、物防建设，着力推出更多可复制的“智能安防小区”，不断夯实平安建设基础。



承办单位：政治部

承办人：高文娟